

### 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登封市直属第二初级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登封市直属第二初级中学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登封市直属第二初级中学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91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 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，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，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